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戴吟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債權人未繳費，經定期間命補繳而仍未補繳，應依同法第513條之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4月1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吳純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